

证券代码：300833

证券简称：浩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~9:25；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109号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5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66,109,37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964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63,252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80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2,857,37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 下同) 或授权代表共 1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2,864,37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67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7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; 网络投票中小股东人数为 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2,857,37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84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6,098,87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853,8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4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6,098,87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5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98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5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10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64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4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64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蒋伟楷、蒋伟权、蒋伟洪、林苏、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

合伙)已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6,109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86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6,109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86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6,098,8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1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853,8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1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6,109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86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982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37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96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982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37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96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982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37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96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（逐项审议）

1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982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37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96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982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37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96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982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37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96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5,982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;反对 126,9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737,4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96%;反对 126,9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<控股股东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5,982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;反对 126,9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737,4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96%;反对 126,9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5,982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;反对 126,9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737,4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96%;反对 126,9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5,982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;反对 126,9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737,4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96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982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37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96%；反对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